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标志着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进一步完善。

意见提出，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创新审计理念，完善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问责到位，促进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意见强调，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要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推动发展、统筹安排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及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慎区分

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客观作出结论和处理，着力发现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关注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反映发展运营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积极提出解决重大问题和推动改革发展的建议，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明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要围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境外投资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要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机制，做到国有企业、国有资本走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不留死角。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要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对审计发现移送的重大问题，要依纪依法依规处理，严肃追责问责，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235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2350)

